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勤勉开展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重大事项等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股东、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利益,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人数及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8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1	2024年1 月12日	第六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24年3 月25日	第六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3	2024年4 月25日	第六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4年5 月21日	第六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5	2024年8	第六届监事会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月7日	第五次会议	《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2024年10 月25日	第六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2024年12 月10日	第六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8	2024年12 月19日	第六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情况、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内部控制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共计召开了8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24年的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

(二)公司财务及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真核查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有关文件。监

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国家财务法规,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障公司 的正常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没有违反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未发现募集资金被占用、挪用、改变用途的现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并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并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该评价报告无异议。

(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调 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责任心,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 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监督和督促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 1、继续推进公司规范治理,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监督依法运作情况,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继续强化落实监督职能,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 2、继续加强监事会成员的学习工作。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 财务管理、内控建设、风险管理、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 构及协会等组织的有关培训。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加强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规性,切实 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1日